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自願公佈－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搬遷加工廠房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經修改計劃。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會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全面工業園，並將保留若干廠房空間及配套設施以搬遷保發工廠。

本集團謹此告知，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而銷售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客戶反應令人滿意。

本公司亦謹此告知，根據經修改計劃，保發工廠之搬遷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

本公司相信，於保發工廠搬遷後及其後完成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建築工程後，本公司之業務可受惠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珠寶產業鏈之大量地方中小企業，包括設計師、製造商及供應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